**西北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7]9号

**关于西北大学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陕西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激发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创新精神，充分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营造创新人才培养氛围，建立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经2016年6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开展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学位论文作者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爱国爱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4.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论文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内容体现科学前沿性、技术先进性或填补空白。

2.论文作者系统、深入的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3.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4.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取得的研究成果突出。

5.原则上要求论文应由导师或获得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推荐，且在论文评审阶段没有出现“重大修改，重新送审”的结论。

6.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论文作者的科研成果达到本学科硕博连读者的科研成果要求。

（2）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者。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内容有所创新，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2.论文作者掌握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3.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4. 原则上要求论文应由导师或获得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推荐，且在论文评审阶段没有出现“重大修改，重新送审”的结论。

5. 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论文作者在校期间发表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一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予一项。

（2）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者。

**（四）优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2.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3.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4.原则上要求论文应由导师或获得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推荐，且在论文评审阶段没有出现“重大修改，重新送审”的结论。

5.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论文作者在校期间通过本专业职业任职资格考试的。

（2）论文评审阶段评审结论为“优秀论文”。

（3）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四）以下学位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1.论文作者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含副高级）的学位论文；

2.涉密或不公开上网的学位论文。

**三、评选范围及数量**

**（一）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评选范围为当年6月及上一年度12月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数量**

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篇数一般不超过当次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5%，学科评估排名位于前30%的学科或国家重点学科推荐比例可以增加到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当次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篇数不得多于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篇数；如若没有符合条件者，可选择不推荐。

**四、评选工作程序及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一）评选工作程序**

1.学位评定分委员推荐，并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予以发文确认。

**（二）优秀学位论文奖励**

1.给予西北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学位论文作者贰仟元人民币，奖励指导教师叁仟元人民币。

2.给予西北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指导教师壹仟元人民币。

**五、其他**

1.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评选条件基础上，制定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被评为西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若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追回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